

证券代码：603979

证券简称：金诚信

公告编号：2021-064

转债代码：113615

转债简称：金诚转债

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公司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章程条款	修订后条款
<p>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</p> <p>（一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</p> <p>（二）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</p> <p>（三）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</p> <p>（四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</p> <p>（五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</p>	<p>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</p> <p>（一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</p> <p>（三）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</p> <p>（四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</p> <p>（五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</p>

原章程条款	修订后条款
(六) 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。	(六) 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以上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16日